

第 一 条 贯 彻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法 》 和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》 的 规 定 ， 根 据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法 》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法 》 等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， 制 定 本 办 法 。

第 二 条 本 办 法 所 称 的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(简 称 国 有 资 产 报 告) 是 指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根 据 本 办 法 的 规 定 编 制 的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报 告 (简 称 国 有 资 产 报 告) 。

第 三 条 财 政 部 负 责 国 有 资 产 报 告 工 作 的 调 度 和 指 导 ，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部 门 和 单 位 负 责 国 有 资 产 报 告 工 作 的 具 体 实 施 ， 筹 划 国 有 资 产 报 告 编 制 工 作 。

第 四 条 国 有 资 产 报 告 编 制 工 作 应 当 遵 循 统 一 覆 盖 ， 采 取 统 一 的 方 式 进 行 ， 反 映 各 类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情 况 。

国 有 资 产 报 告 采 取 统 一 报 告 和 分 别 报 告 的 方 式 。

第 五 条 统 一 报 告 反 映 各 类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情 况 。

。

第 报告分别反 国 产（不含）、 国 产、 国 产、国 产管 。

国 产（不含 ） 报告的范 包 各 出 的部 和 构管 、党 关和 单 办 等国 产。

国 产 报告的范 包 国 对 构出 成的 本和 的 ， 国 和 持的 构 成的 本和 的 等国 本。

国 产 报告的范 包 各 单 法 的各 产，包 固定 产、 工程、 产、对 动 产等， 包 单 供公共服 的公共 础 、保 房、 府储 备 、 产等。

国 报告的范 包 地、 产、 、草 、 地、 、海 等 产。

第 国 产报告 当根 各 国 产 和管 标， 反 国 产管 、管 成 、存 的 ， 出改 工 安 等。

国 产报告 当 出报告 点， 点报告本 大常 关 的 ， 关 的 。

第八 国 产报告按 公 度编 ，反
度 1 1 12 31 国 产 督管 。

第 财 部 各 、 、 府
财 部 关 部 和单 发 度国 产
报告编报工 的 ，布 度报告工 ， 报告工
安 、编报 和报 等。

各 关部 和单 当 法 规 、 编 国
产报告，不得 报、 报、 报国 产 ，并对 产报
告的 、 和 负 。

第 财 部 关 部 和单 各
府报 的报告 础 ， 过 核 ， 编 国国 产
合报告和 关 报告，按 程 呈报国 。

地方各 财 部 按 财 部和本
府部 ， 本地 合报告和 关 报告编 工
。

第 各 财 部 各 关部 、单
合 好本 大常 报告 关工 ，按 规定程
对报告的 和 核。

第 二 根 本 大常 分工，财
部 各 关部 关 本 大常
的处 和国 产管 发
改 ， 成 处 报告， 本 府
后报本 大常 。

第 财 部 当 按 规 定 公 国 产 报
告 关 ， 督。

第 财 部 国 产 共
， 反 各 国 产 、 、 处 和
等 本 。

第 各 财 部 、 关 部 和 单 工
国 产 报 告 编 工 发 、 忽 、
弊 等 法 规 的 ， 《 共
和 国 察 法 》、《 共 和 国 公 处 分 法 》、《 财
法 处 罚 处 分 》 等 ； 构 成 犯 的 ， 法
。

第 财 部 根 本 办 法 ， 定 本 地
国 产 报 告 编 报 工 办 法 。

第 本 办 法 发 。